

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0月29日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原因及日期

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因此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，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根据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财会〔2017〕30号相关规定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修订并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相关规定。

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会〔2018〕15号文件的要求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：

1、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2、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
3、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
4、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
5、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6、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
7、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；

8、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；

9、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，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，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，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

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